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林嘉凡

相 對 人 楊貴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113年7月12日償還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業經登記在案。未料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正本乙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澎湖縣	馬公市	馬公	781-22	27.00	1分之1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門 牌號碼	主要用途、主要 建材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	
1	2032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 000000地號	商業用、 鋼筋混凝土加強 空心磚造、 2層	一層:21.00 二層:22.95 合計:43.95		1分之1
	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 0巷0號				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◎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